



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1036)

## 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修订)

### 1. 成员

- 1.1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须由万科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委任，并应包括由董事会不时委任不可少于三名成员（「成员」）。
- 1.2 委员会中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 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应成为当然委员。
- 1.4 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秘书

- 2.1 委员会之首位秘书由公司秘书出任。
- 2.2 委员会可不时委任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之任何其他人士担任委员会之秘书。

### 3. 会议

- 3.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可因应工作需要举行额外会议。
- 3.2 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须为两名成员。委员会会议可以电话或视像会议或任何其他电讯设备方式召开，惟所有与会者须能够透过声音与任何其他参与者同步沟通，且根据本条文参加会议将构成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 3.3 只有委员会成员方有权于会议投票表决。任何会议上产生之问题，应由过半数票决定，而如出现票数均等之情况，主席应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3.4 所有委员会成员共同签署之书面决议与正式召开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之决议案同样有效。

#### 4. 出席会议

4.1 委员会可邀请认为适当的外聘顾问或顾问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 5. 代表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5.1 委员会主席或其他成员（如主席未克出席），或委员会主席妥为委任人士（如其成员亦未克出席）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响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之提问。

#### 6. 责任及职能

委员会应： -

6.1 就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订立正规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备注：「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内所载述的同一批人士，该等人士资料乃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十二段规定作出披露。*

6.2 因应董事会之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之薪酬建议；

6.3 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益及赔偿款项（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之赔偿）；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按同类公司支付之薪酬、集团内雇用条件、有关职位须付出之时间及职责；委员会应就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主席征询，并就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向董事总经理征询；

6.4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之赔偿，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及不致过多；

6.5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遭解雇或罢免所涉及之赔偿安排，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合理并适当；

6.6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概不参与厘定其薪酬；

6.7 就根据《上市规则》第13.68条文必须经股东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务合约之投票表决，向股东提供顾问意见；

6.8 进行任何事项让委员会可以履行董事会授予它的责任及职能；及

6.9 遵守董事会于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适用法律中不时订明的任何规定、指示及规则。

## **7. 汇报程序**

7.1 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其事务、决定及建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上，委员会应向董事会呈上委员会会议纪录以进行汇报。

7.2 委员会须就期内处理之主要事项向董事会提交周年报告。

## **8. 权限**

8.1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向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任何有关薪酬待遇的相关资料，以履行其责任。

8.2 委员会乃经董事会授权，在必要时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负责。

8.3 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裕资源以履行其责任。

## **9. 刊发职权范围**

9.1 本职权范围将于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网站登载。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阅本职权范围之文本，并毋须支付任何费用。